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9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

3、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838,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2.01%。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

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新疆中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根据生产运营情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助于保证下属公司2016年度生产运营所需。中泰化学为前述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前述下属公司均为中泰化学的控股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中泰化学为前述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24,98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95%，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431,00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37,317.19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24,764.02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98,064.52 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1,440.05 万元；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91,400 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1,614,985.78 万元人民币、5,75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70%¹，占公司最近一

¹按 2016 年 8 月 18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 6.6273 计算，5,750 万美元换算为人民币 38,106.975 万元。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4.00%。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保理业务已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乌鲁木齐中院一审判决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另一担保人亦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认为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目前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上诉。

三、关于确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泰化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方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的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中泰化学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沈建文、何云、郝震宇、赵成斌、吾满江·艾力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